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品德教育多元活動實施計畫

壹、緣起

教育部為積極推動品德教育，自民國 93 年起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由各縣市及各校透過民主方式，以我國既有共同校訓與德目為基礎，並轉化當代新價值與思潮，鼓勵各級學校選定其品德核心價值，並制訂具體行為準則，進而融入學校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活動內涵中，以發展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

為有效推動品德教育，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鼓勵各校透過有系統的設計、規劃、督導、省思及評量，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服務涵養、反思批判等能力，使學生具備主動的學習力，繼而積極參與社會及國家事務，並實踐熱愛生命、行善關懷、追求正義等的品德核心價值。

綜上，本局與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合作共同推動品德教育價值思辨活動計畫，期能透過活動、課程、論壇及實作的過程，引導學生以哲學思考態度及價值思辨方法，發展倫理道德價值觀與自我實現，持續正向發展，促進在個人生活、健全家庭、社會互動與全球共存等面向做出積極貢獻。

貳、依據

- 一、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二、新北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參、實施對象

本市高國中小學生。

肆、實施期程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伍、承辦單位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

陸、實施方式

- 一、以校為單位，每校可申請 1 次。
- 二、活動內容由申請學校依需求提出規劃，原則如下：
 - （一）為擴大參與層面，參加學生以全校或全年級方式辦理。
 - （二）多元活動辦理，方式可為思辨課程、品德教育行動劇、名人講座等，惟活動內容建議應盡量與新北市品德教育 12 核心價值(尊重、責任、公德、誠信、感恩、合作、關懷、助人、正義、反省、自主、孝悌)相關，並能引導學生反思與價值思辨。
 - （三）有意申請學校請填列申請表（附件 1）經校內核章後掃描以電子公文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前函寄至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以發文時間為憑，逾期將無法參與申請。

(四) 承辦單位將聘請品德教育推動相關教育專家學者依申請計畫適切性，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辦理評選後函知各校學校。

(四) 活動辦理後 2 週內請依成果彙整表(附件 2、2-1、2-2)經校內核章後掃描以電子公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函寄至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俾利彙整成果。

柒、補助經費

一、經本計畫核定辦理學校補助經費新臺幣 1 萬元。

二、經費補助項目：請參考附件經費概算表編列，經核定後依編列概算及校內會計程序核銷。

捌、其他

一、各校辦理本計畫活動時，請邀請見賢思琪基金會委員(02-23080608)前往觀摩參與活動辦理情形，俾利後續整體計畫執行修正建議。

二、有意參加之學校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前將相關資料以電子公文寄送至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以發文時間為憑，逾期將無法參與申請。相關申請疑義可洽詢永福國小輔務主任鄭博元，連絡電話：(02) 22876716 分機 851。

三、經申請通過補助學校，如辦理時間及辦理方式有更動，請通知承辦學校暨見賢思琪基金會。倘因故未辦理活動，補助經費應繳回承辦學校。

玖、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國中小品德教育多元活動實施計畫申請表

收件編號：

校 名		申請日期	
活動主題		活動類型	☐ 課程 ☐ 演講 ☐ 論壇 ☐ 音樂/戲劇 ☐ 其他_____
活動預定 日期/時間	(年月日、起迄時間)	承辦單位	承辦處室：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品德德目	☐ 尊重 ☐ 責任 ☐ 公德 ☐ 誠信 ☐ 感恩 ☐ 合作 ☐ 關懷 ☐ 助人 ☐ 正義 ☐ 反省 ☐ 自主 ☐ 孝悌 ☐ 其它議題_____		
活動人數		活動地點	
主 講 者			
活動內容 規劃簡述			
預期效益			
備 註	1. 本表內容可依實際需求增減篇幅格式大小。 2. 本申請表填畢後經校內核章後掃描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前將相關資料以電子公文寄送至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 3. 本活動補助經費 1 萬元整，經核定後依補助項目編列概算，依校內會計程序核銷。 4. 如有未盡之處可洽詢永福國小輔導主任鄭博元，連絡電話：(02) 22876716 分機 851。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國中小品德教育多元活動實施計畫成果彙整表

收件編號：

校 名			
活動主題		活動類型	☐ 課程 ☐ 演講 ☐ 論壇 ☐ 音樂/戲劇 ☐ 其他_____
活動辦理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實際活動人數		活動地點	
主 講 者			
學生反思 回饋	請擇優提供 3~5 名參與學生反思回饋心得，以打字或掃描方式附於本表後頁（附件 2-1）。		
活動成果照片	請提供 4~6 幀活動成果照片，並附文字說明照片內容附於本表後頁（附件 2-2）。		
備 註	1. 請於活動辦理後 2 週內將實施成果彙整以電子公文寄送至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 2. 如有未盡之處可洽詢永福國小輔導主任鄭博元，連絡電話： (02) 22876716 分機 851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國中小品德教育多元活動實施計畫成果彙整表



學生反思回饋心得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國中小品德教育多元活動實施計畫成果彙整表



活動成果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